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632X202264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锐隆顺安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锐隆顺安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锐隆顺安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锐隆顺安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7785号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日,服务类型:维修,设备类型:绿植	1	次	20000.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7785号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0000.00	一般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地址：

电话：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开户银行：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长宁南路支行

账号：账号： 806180012010110531493

签订日期：签订日期：